



烟台奇山中学关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为确保全体师生饮食安全，发生事故能够及时、迅速、高效、有序地得到处理，保障我校全体师生生命安全，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与指挥

领导小组及职责：

1. 组 长：解文超
2. 副组长：邹湘江、綦太民、郝志刚
3. 成 员：赖荣婷、梁红梅、杜红举、房润

二、发生事故处置措施：

1. 食物中毒发生后，应当立即停止可疑中毒食品的食用和销售，防止事态扩大；第一时间向区卫生防疫站、区教体局报告，有死亡应同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2. 协助抢救和安置中毒病人，将其尽快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抢救治疗，减少病人的痛苦。学校领导、班主任和校医做好师生患者的转诊、安抚以及联系家属的工作。

3. 在卫生防疫部门未到之前，总务处、保卫处要保护好中毒现场，妥善保管剩余的可疑中毒食品以及接触食品的工具、容器；若有病人的排泄物亦应保留，以供采样检验。

4. 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，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，协助调查中毒原因。

5. 确定属于食物中毒后，组织有关人员中毒现场及中毒食

品进行消毒处理，中毒食品一般先煮沸 15 分钟后废弃；成型的食品应作无害处理。操作过的工具和容器用水过后煮沸。

烟台奇山中学

2024.3.5